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经济政[2022]第9号

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教务科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定本学院具体的推荐遴选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推免条件

第三条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条件为：

（一）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

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四)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五) 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前三个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5%；

(六)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雅思成绩6.0或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第四条 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 75%，综合能力占 15%，创新能力占 1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具体办法如下：

(一) 学习成绩由学院教务科统一提供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二)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由学生获得各类综合型荣誉加分而成，其中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加30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加15分，获得市级荣誉称号加10分，获得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荣誉称号加7分，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加5分。大学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12分，参加志愿服务并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加25分、获省级个人荣誉加12分，到国际组织实习加12分，同年度同一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三)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

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1. 论文：一类、二类期刊每篇加 50 分，三类期刊每篇加 25 分，四类期刊每篇加 15 分，五类期刊加 2 分(上限 6 分)；第二作者加分系数为 0.5，第三作者及以上系数为 0.3；

2. 专利：获国家专利者，每项加 30 分。第二参与者及以上加分系数为 0.5；

3. 竞赛（类别以学校教务处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加60分，二等奖加50分，三等奖加40分；省级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40分，三等奖加30分；

二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加40分（上限40分），二等奖加10分(上限)，三等奖加5分；省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

第二排名加分系数为0.5，第三排名加分系数为0.3，第四排名及以上加分系数为 0.2；

4. 项目：国家级立项25分，省部级立项加15分（含国创项目、新苗计划项目），校级立项加10分。

第二排名加分系数为0.5，第三排名及以上系数为0.3，第四排名及以上加分系数为0.2。

第五条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在符合推免生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必须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或同等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三章 推免程序

第六条 严格规范推免程序，确保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

（一） 学院将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及时向当年应届毕业生介绍推免工作，并公布学院推免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三）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提交学生处。

第七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第九条 推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一）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第十条 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学院推免工作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举报。

第十一条 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院纪委应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馈报告；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且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经济与管理学院优秀本科生推免攻读研究生办法》（经管字〔2021〕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2022年9月5日

附则：

1.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

2.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团委书记和学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3. 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4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提交年度小结，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结果做好登记。为突出过程性评价，要做好学生日常情况的了解，并做好综合素质情况的记实登记。

4.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的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单项实际得分} / \text{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5.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

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6.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文件规定，若学生出现考试作弊、旷课（累计9节以上）、使用违章电器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7.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学工办负责修订和解释，自2022年9月秋学期起施行，学工办负有最终解释权。

抄送： 学院各科室、各系部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